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宝时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2250吨印染助剂项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单价 (元/吨)
1	报废产品(硬挺剂)	HW13 265-101-13	50	托盘(50L桶)	38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吨袋	700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0	吨袋	18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 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 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 委托乙方运输: 运输费用: 100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 按2吨计算运费。

☐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 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听从乙方调度, 在启运前需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 乙方在次月开票, 并于每月15日之前邮寄到甲方单位, 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 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 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热值3500Cal/g、P+Cl≤4%、S≤1.5%、F≤0.01%、pH:6-10、Cd、Tl、As、Hg总和≤10mg/kg、Cu、Zn、Cr、Ni、Mn、Sn、Sb总和≤200mg/kg、Pb≤50mg/kg、水分≤30%、灰分≤20%。如超过以上限值, 固废处置费用按照我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定价管理制度》进行加收。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 并按合同约定的封闭容器进行承装。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理化性能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告知乙方, 若未及时告知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双方约定处置范围内,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 如甲方在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具有爆炸性、放射性等危险废物, 造成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 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 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 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 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 钟信荣, 联系方式: 13905852022), 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 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 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 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货工作, 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 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 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 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涉。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01月04日起生效, 于2022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持一份,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浙江宝时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钟信荣

联系电话: 13905852022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五路与纬七路交叉口(新厂)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 294056001018010108561

税号: 913306047804747593

乙方(盖章):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沈钟元

联系电话: 0575-89292740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港区支行

账号: 19517001040006110

税号: 91330604564422655R

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合同编号: 2022.01.25 01 刘俊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二年